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1、公众参与	-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日期、内容及方式	- 2 -
2.2 其他	- 4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开日期、内容及方式	- 4 -
3.2 项目公众意见表	- 7 -
3.3 查阅情况	- 10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6、公众参与结论	- 10 -

1、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增进项目方同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其目的是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众传递项目的规模、生产内容和建成后可能造成的正负面影响等信息，促进公众、特别是切身利益受拟建项目影响较大的厂址周围的公众积极参与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评价工作在听取、汇总、整理各种观点、建议和要求后，将信息反馈到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工作中，这样可以避免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存在遗漏和疏忽，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综合和长远效益。公众参与是认识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关键，又是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人是社会的主体，公众只有真正参与到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中来，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伟大战略目标。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建设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使评价工作更为完善，更好地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评单位后（2021年8月30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发布环评信息公示的形式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告；第二次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发布环评项目公示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公众参与活动，同步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项目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行的公示，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合法性。以下对“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活动进行总结。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分为报告编制阶段、编制基本完成后两个时段，公众参与方式采取环境信息公告及问卷调查。

2.1 公开日期、内容及方式

在报告编制阶段公众参与采取环境信息公告方式进行。为使当地群众、有关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有所了解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发布环评信息公示的形式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网址：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b04d565b1f0b69a3e14704fe68f5de4e>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9月2日
-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9月28日
-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竣工调试**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1年09月02日
浏览次数：69次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处置场主要处置电厂发电生产副产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面积约为 22.731 公顷，有效库容为 510 × 10⁴m³，每年处理的处置物总量为100.14×10⁴m³，处置场可贮存处置物 5.09 年。

建设单位：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总投资：6004 万元

建设地点：于白音华四号露天矿营采区的内排土场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巴拉嘎尔高勒镇巴拉格街

联系电话：17604799359联系人：韩涛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主要工作内容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预测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范围和程度，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区域污染源排放现状，预测外环境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分析其技术经济可行性，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预测水、气、声、固废、生态等方面的环境影响，从总量控制、公众参与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给出最终结论。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z/gk/2018/xz/gk/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2日

图 2.1-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项目建设。

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没有收到群众来电、来信表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日期、内容及方式

为进一步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于2021年9月28日起的10个工作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同时分别于2021年10月10日与2021年10月12日在锡林郭勒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于2021年9月28日在项目建设地点附近以张贴告示的形式同步进行了第二次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评价区域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要点、项目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等事项。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网址：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b04d565b1f0b69a3e14704fe68f5de4e>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概况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9月2日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9月28日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竣工调试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序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1年09月28日

浏览次数：35次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音华四号露天矿开采区的内排土场内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处置场主要处置电厂发电副产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面积约为 22.731 公顷，有效库容为 $510 \times 10^4 \text{ m}^3$ ，每年处进的处置物总量为 $100.14 \times 10^4 \text{ m}^3$ ，处置场可贮存处置物 5.09 年。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6004万元。

二、评价区域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灰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灰厂产生的扬尘。

(2)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压实机等场区作业机械流动噪声和泵类设备的噪声。

三、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要点

1、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运灰过程中抑尘措施

①灰渣按照设计规定出厂前必须增湿，增湿后含水率应达到15%~25%；

②在厂区到灰场之间，运灰车辆最高时速不得超过40km/h，避免因车速太快车辆急刹车造成扬尘污染环境；

③运灰车辆应采用密闭式，并且对于卸灰后的车辆进行冲洗，以防止在运输途中散落产生扬尘；

④车辆到达灰场后，运渣车辆听从指挥，按指定停放车辆；

⑤对于运灰道路，应定期清扫，保证路面清洁。

(2) 灰场抑尘措施

①灰场分区块运营，减小堆灰过程的工作面；堆灰时采用分层碾压提高灰的压实度和灰面的平整度，从而提高碾压灰体的防风能力。

②碾压灰体干密度的大小及灰体表层的含水量是影响灰体防风能力的两大因素。碾压灰运到灰场后及时碾压，使灰面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的硬壳层，经试验表明，如硬壳层不被破坏，在三天之内可抵御四级大风的侵袭。对堆灰灰渣进行压实，每层铺灰厚度为0.3~0.4m，每层碾压4遍，以使作业完成后的灰表面平整光滑，碾压灰的干密度应控制在 10 kN/m^3 左右；

③堆灰作业过程，应对作业区域进行围挡隔离防护，防止飞灰污染影响，减少扬尘；

④灰场在风速较大情况下，暂时停止堆灰作业；

⑤对于灰场的碾压作业面，每天至少洒水一次；

⑥灰面洒水采用汽车喷洒；

⑦对暂时不堆灰的区域可临时覆盖一层薄土以防止起尘或者采用活性材料，喷洒在灰渣表面，形成一定强度的固结层覆盖灰场将其封闭；

⑧灰场的外坡面和顶面为永久性暴露面，在运营过程中随着外坡面的形成，应及时对其进行防护；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渗措施

在处置场库区，灰渣的上游边坡及作为挡灰堤体的合修边坡，铺设了1.5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膜）+6mm膨润土毯的单人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库区防渗层上铺设300mm厚剥离土防护，堤体内边坡铺设单人复合防渗层，防渗层表面铺设卵石垫层及块石护面。防止灰水外渗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防洪措施

白音华四号露天矿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防洪排涝设施，包括地下水控制设施、采掘场排水设施、地面防洪排涝设施。由于处置场位于白音华四号露天矿内，其防洪排涝设计标准满足相关防洪排涝设计标准，因此，含水量渗入、周围汇水流入等均可利用以上已有的完善设置加以防护，露天矿已有设施完全可以用于处置场的防洪排涝。对于场外排水，处置场周边的防洪堤可有效阻止其周围汇水流入处置区，并通过露天矿已有的排水设施导排，而且其暴雨设计频率采用五十年一遇（ $P=2\%$ ）与本处置区设计要求相符；对于场内排水，由于处置场位于受雨面面积较小根据已有的水文资料，处置场所在地降雨量较小，处置场内可不设置排水设施。

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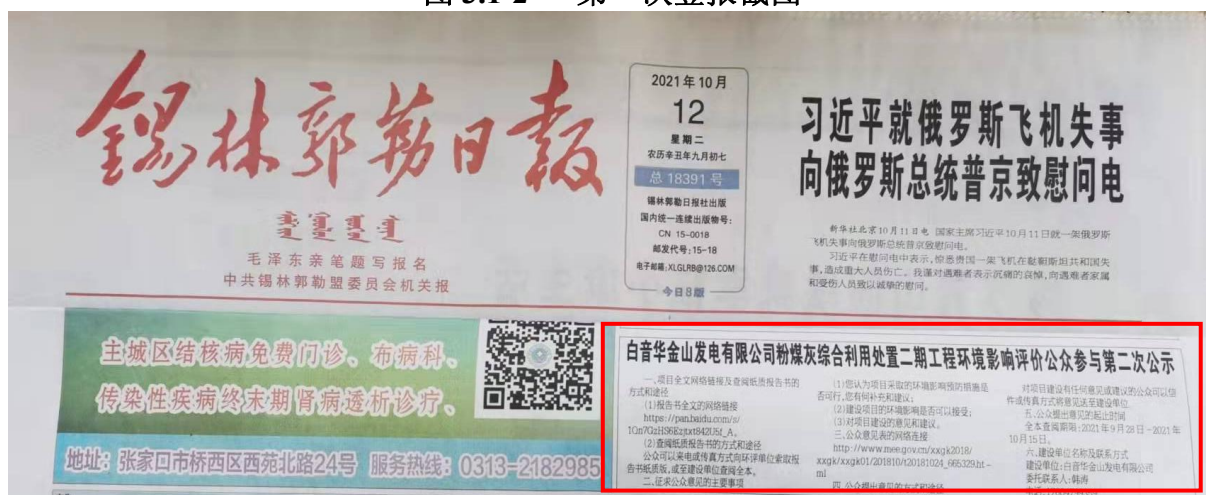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灰场的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压实机等场区作业机械流动噪声和泵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80~96db(A)。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并通过加强管理、及时维护保养，使作业机械保持良好的工况；泵类产噪设备采取消声措施并安装减振底座，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连接接头；同时灰场区加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图 3.1-1 征求意见稿网站二次公告截图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



图 3.1-2 第一次登报截图



续图 3.1-2 第二次登报截图



图 3.1-3 第二次公众参与现场张贴照片

3.2 项目公众意见表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在网站、报纸及现场张贴的公告中给出了项目公众意见表的填写链接，公众意见表如下：

表 3.2-1 项目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3 查阅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滨河路小区 2 号商业楼 5 楼提供《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环评纸质版，供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没有接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无需开展进一步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无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公众参与结论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有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行的的公众意见，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及合法性。项目区周边居民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无人提出反对意见，该项目的建设得到了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的认可。